

2019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入境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5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規例》

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60”

代以

“31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6 項——

廢除

“100”

代以

“120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7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(5) 附表 2，第 9 項——

廢除

“140”

代以

“170”。

(6) 附表 2，第 10 項——

廢除

“46”

代以

“55”。

(7) 附表 2，第 14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(8) 附表 2，第 16 項——

廢除

“390”

代以

“470”。

(9) 附表 2，第 17 項——

廢除

“780”

代以

“935”。

(10) 附表 2，第 18 項——

廢除

“200”

代以

“240”。

(11) 附表 2，第 19 項——

廢除

“215”

代以

“260”。

(12) 附表 2，第 22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90”

代以

“540”。

(13) 附表 2，第 2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10”。

-
- (14) 附表 2，第 23 項——
廢除
“660”
代以
“760”。
- (15) 附表 2，第 24(a) 項——
廢除
“43”
代以
“47”。
- (16) 附表 2，第 24(b)(i) 項——
廢除
“145”
代以
“165”。
- (17) 附表 2，第 24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“200”
代以
“220”。
- (18) 附表 2，第 24(b)(iii) 項——
廢除
“290”
代以
“320”。

《2019 年入境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9 號法律公告

B114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2，以調整該附表中，就發出或換領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文件而應繳的費用，以及就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所訂的簽證及該條例所引起的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。